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初任教師基地共學增能」進階回流實施計畫

112 年 2 月 10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20250044 號函訂定

- 一、 依據：新北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：
 - (一) 探討新課綱課程內涵，實踐公開授課歷程精神，提升初任教師教學、輔導、班級經營等專業能力。
 - (二) 持續提升初任教師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課堂經營能力。
 - (三) 凝聚基地共學模式，輔導初任教師與夥伴共學的支持性環境下進行專業發展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 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廣福國小、淡水國小、貢寮國小及新北市立三和國中。
- 四、 參與人員：本市 111 學年度初任正式教師暨代理代課教師。
- 五、 時間：
 - (一) 第 1 學期辦理 12 場次。6 所基地學校各辦理 2 場，參加學員必須全程參與。
 - (一) 第 2 學期辦理 5 場次。參加者須為各基地學校完成第一階段的教師，鼓勵回流增能。

場次	基地學校	共學時間	指定分區
1-2	貢寮國小	112 年 4 月 8 日(六)	偏鄉共學基地
		112 年 5 月 20 日(六)	
3	廣福國小	112 年 4 月 15 日(六)	國中小學習階段 九大分區均可跨區參加
4	淡水國小	112 年 4 月 29 日(六)	
5	三和國中	112 年 5 月 27 日(六)	

- 六、 人數：每場次 20 人，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錄取研習學員公假出席(倘活動適逢國定例假日，得於 2 年內擇日補休，課務自理)。
- 七、 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請學校薦派校內初任教師或長期代理教師，名額不限，並於開課前兩週至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

(二) 全程參與者，本局同意每場次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，共計 12 小時。

八、 運作方式：

(一) 主題共學：專題方式分享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備觀課要領。

(二) 問題討論：透過課堂中同課易構的課程設計，透過實際的教學實例，藉由小組討論、實際解決問題的方式。

(三) 教案說課：分組進行教案分享，以說課方式進行。

(四) 設計演練：以共備教案進行公開授課(40 分鐘)。

(五) 議課省思：議課討論與課程慎思。

(六) 共學延續：成立共學基地，由資深教師教師陪伴初任教師共學延續。

九、 課表：

時間	課程	場地
9:30~10:00	報到	
10:00~12:00	(一)PBL 主題式討論實務問題 (二)課程設計與共備討論	會議室
12:00~13:00	用餐休息	
13:00~13:40	說課	會議室
14:00~14:40	觀課	分組教室
14:40~15:00	休息、交流	
15:00~16:00	議課	會議室
16:00~17:00	課程慎思/綜合座談	會議室

十、 經費：每場次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元，人數過少得取消場次，學校於經費動支前應依附件-經費支用標準表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

十一、 經費來源：由國教署及本局專業成長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 預期成效：初任教師皆能透基地共學模式，實踐素養課程及教學設計，並落實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等活動；並透過資深教師帶領，形塑基地共學模式，相互支持成長。

十三、 獎勵：承辦單位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6 目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」規定，辦理

各項研習（討）會績效優良者，跨區或全市性：校長記嘉獎 1 次，主辦人 1 人記嘉獎 2 次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